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426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邱蕙慈

電話：02-25857528分機305

傳真：02-25857559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高字第11500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教師合理勞務對價並維護教學輔導品質，建請貴署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，覈實調增教師重補修鐘點費上限及學生每學分收費標準，並針對經濟弱勢學生配套編列專項補助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高級中等學校重補修教學工作之鐘點費制度長期偏低，已嚴重背離現行經社環境與勞務對價原則，亟待通盤檢討修正。
- 二、按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自民國101年訂定施行迄今，教師授課鐘點費上限仍維持每節新臺幣550元，且學生每學分收費標準僅為240元。該項規定逾14年未曾隨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及薪資水準調整，致使教育現場之專業勞動價值長期遭受低估。
- 三、鑒於貴部已於114年12月31日宣布，自114年9月1日起追溯調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課時間高中教師鐘點費至每節505

教務處 115/03/06 12:53



1150001943

無附件

元。衡諸重補修課程多安排於暑期、寒假或夜間課後等非正式辦公時段，教師須投入額外心力輔導學習落後學生，且教學對象多屬跨班、跨年級，其教學負荷與行政管理成本均高於常態授課。然現行重補修鐘點費上限（550元）與正課鐘點費（505元）之差距僅餘45元，明顯不符課後延伸教學之勞務補償原則，凸顯現行法規已顯失衡且不合時宜。

- 四、考量近年基本工資與CPI連年增長，行政院亦多次調整公務人員待遇，各項專案計畫之勞務費用均已隨之調升。重補修制度作為補救教學之核心，若長期維持低廉之報酬水準，將大幅削減教師投入輔導之意願，間接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與學習成效。
- 五、針對學生每學分收費240元之標準，長期無法反映學校於重補修期間之實質營運成本，導致校務經費負擔日益沉重。本會建請貴署應參考114年高中教師正課鐘點費調幅，覈實將重補修鐘點費調升至550元至730元區間，並同步合理調升學生收費標準。
- 六、為落實社會公平正義，避免因調升收費標準而增加經濟弱勢學生之負擔，建請貴署應研議編列專款進行專案補助，而非持續採取「凍漲收費上限」之消極行政措施，長期變相剝削第一線教師之專業勞動價值。涉及「使用者付費」之課程類型，主管機關應負起行政責任，向家長與社會大眾釐清因應物價變動與營運成本增加之必要性；若學校開課仍有收支失衡情形，亦應由主管機關主動補足成本差額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訂

線

